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53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蔡順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蔡順傑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貼現、消費借貸債務、票據、信用卡消費款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4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1年8月2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民國111年8月23日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蔡順傑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2,89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41年8月24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未依約按期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2,

687,80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地 坐 落 | | | | | 面 積 平方公尺 | 權 利 範 圍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 號 | | |
| 1 | 臺中市 | 梧棲區 | 三民段 | | 851-31 | 72.00 | 全部 |

| 編號 | 建號 | 基 地 坐 落 門 牌 號 碼 |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| 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 | | 權 利 範 圍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| |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|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| |
| 1 | 1907 | 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 | 3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避難室、人行 道、店住房、住 房、梯間 | 一層42.00 二層59.80 三層59.80 屋頂突出物6.60 | | 全部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○○街000巷00 號 | | 騎樓14.00 地下一層43.06 總面積225.26 | | |
| | | | | | | |